

5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347国道黄冈市巴河至蕲州公路第1、3合同段第三方交工试验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347国道黄冈市巴河至蕲州公路第1、3合同段第三方交工试验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工大杰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工大杰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